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249,900港元撥充資本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水泥協會」	指	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行業人士組建的非牟利行業組織，匯集了中國逾4,000家年總產量達12億噸的水泥生產商
「平方厘米」或「cm ² 」	指	平方厘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代債契約」	指	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為及代東吳香港償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付的代價訂立的代債契約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為蔣先生及Goldview（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契諾承諾人」或「彌償人」	指	Concord、Goldview、金先生及蔣先生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字水泥」	指	中國水泥協會（獨立第三方）成立的組織，旨在向中國政府就制訂行業發展策略、法律政策以及行業準則及指引提供意見，定期刊發水泥行業刊物，亦為公眾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及行業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吳水泥」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吳香港」	指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吳香港代債契約」	指	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以新債代舊債方式承擔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付款責任訂立的代債契約
「東吳投資」	指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固定資產投資」	指	固定資產投資
「遠東國際」	指	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Goldview及Concord擁有70%及30%，於緊接重組前為東吳水泥之唯一股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起全資擁有，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仍為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進行之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間接轉讓稅務通函」	指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詳述，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62,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任何超額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江蘇東方」	指	江蘇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東吳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持有東吳水泥75%股權的初始股東及前股東，由蔣先生之配偶擁有超過50%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蔣先生之聯繫人士
「千卡」	指	千卡路里，相等於一千卡路里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春根，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oncord的唯一股東
「蔣先生」	指	蔣學明，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Goldview的唯一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東方高速公路(香港)」	指	東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自東吳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持有東吳水泥25%股權的初始股東及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蔣先生及金先生實益擁有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職能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

釋 義

「重組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吳香港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33,000,000美元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予東吳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50,000,000股股份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售股股東」	指	Concor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三角地區」	指	涵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理區域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3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表內所列金額與其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內所提供之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僅為便於閣下參考。部分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